

1.知识产权代理委托材料两种用印申请该如何区别？

答：知识产权代理委托材料一般有两种，一种是**专利代理委托书**，是专利申请时向国知局递交的材料，只有一页纸，无需费用，**用印时请选择知识产权申请,用印类型为校章；**

另一种是老师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订的**委托合同（服务协议书等）**，合同是有费用的，用印时请选择**科研外协（委托）合同，用印类型为合同章。**

两个材料都需要盖章时，请分别申请用印。

2. 知识产权申请用印时，共有知识产权合作基础证明材料有哪些要求？

答：证明材料应产生于知识产权的主体工作开始前，且是由学校签订或经学校认可，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项目任务书、科研合作（委托）协议，知识产权协议等。

证明材料是科研项目任务书或科研合作（委托）协议时所用，请审核任务书或协议里与合作单位是否有知识产权权属约定，若没有，在申请共有知识产权前，请先签订知识产权协议。

科研用印审批表-知识产权申请

流程编号: 2023102606003

申请人	李亭亭	申请人联系方式	15811575802 *
申请人工号	Z00000612	申请人是否为第一发明人	☐ 是 ☐ 否 *
第一发明人是否是学生	☐ 是 ☐ 否 *	第一发明人	点击搜索用户 Q *
第一发明人工号		第一发明人联系方式	
第一发明人所属单位			
拟申请知识产权类型	☐ 发明 ☐ 实用新型 ☐ 外观设计 ☐ 著作权 ☐ 新品种 ☒ 其他		
拟申请知识产权名称			
全部发明人	选择多人员		
用印材料	☐ 申请表 ☐ 委托书 ☐ 其他		
申请方式	☐ 自主申请 ☐ 委托代理公司		
产权归属	☐ 北京林业大学独占 ☒ 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有		
共有权人信息	☒ 单位 ☐ 个人		
组织机构代码			
组织机构代码证等	插入附件		
合作基础	关联项目	请选择	
	其它合作证明材料	插入附件	
用印材料电子版/扫描件	插入附件		